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唐长林与被上诉人桂林临桂锦榕食品有限公司、原审第三人梧州市元民乳品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7-24 09:48:06

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桂民三终字第5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唐长林, 男, 汉族, 1964年2月19日出生, 住南宁市瑞士花园翠户6栋B座602号, 身份证号码: 452223640219001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玉克, 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, 特别授权。

委托代理人: 刘振华, 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桂林临桂锦榕食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(原桂花酒厂院内)。

原审第三人: 梧州市元民乳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梧州市富民三路5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树刚, 经理。

上诉人唐长林因与被上诉人桂林临桂锦榕食品有限公司、原审第三人梧州市元民乳品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, 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南市民三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, 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, 上诉人唐长林又于2006年3月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 上诉人唐长林申请撤回上诉, 是其真实意思表示, 未违反法律的规定, 未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的利益, 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唐长林撤回上诉, 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4510元减半收取2255元, 由上诉人唐长林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刘 拥 建
审 判 员 周 冕
代理审判员 廖 冰 冰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邹 柱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